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針織布匹及染紗，及提供漂染定型及加工整理服務及成衣產品之貿易。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收益表。

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即總額9,714,000港元已於年中派發。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本公司訂立一有條件以現金代價24,500,000港元收購南洋實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股權之協議，其主要業務為成衣貿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發出之通函。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本

年內本公司其他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期內及截至本報告刊行之日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萬程先生 (主席)

李美蓮女士 (副主席)

李萬順先生

馮智奇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委任)

李萬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文先生

徐永賢先生

蘇建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條及第110(A)條規定，李萬順先生、馮智奇先生、徐永賢先生及蘇建華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但願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截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止之期間。

董事之服務合約

李萬順先生、馮智奇先生、徐永賢先生及蘇建華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計。直至雙方須於最少三個月前通知另一方以終止合約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如需要)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董事／前任董事	所持普通股股數		可認購之 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			
李美蓮女士	—	163,748,000股	1,500,000	165,248,000	42.5%
李萬順先生	—	163,748,000股	—	163,748,000	42.1%
李萬德先生*	16,037,000股	163,748,000股	1,500,000	181,285,000	46.7%
馮智奇先生	—	—	1,933,200	1,933,200	0.5%

* 李萬德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其購股權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被取消。

附註：李美蓮女士、李萬順先生及李萬德先生分別實益持有Rayten Limited 22,500股、21,600及21,600股股份，分別佔Rayte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5%、24%及24%，而Rayten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163,74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年內公司董事及僱員所持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授出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
I. 董事／前任董事							
李美蓮女士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六日	1.62	—	1,500,000	—	1,500,000
李萬德先生*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六日	1.62	—	1,500,000	—	1,500,000
馮智奇先生**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	0.51	1,933,200	—	—	1,933,200
				<u>1,933,200</u>	<u>3,000,000</u>	<u>—</u>	<u>4,933,200</u>
II. 僱員總計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1.67	—	3,865,000	—	3,865,000***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	0.51	17,398,800	—	(1,933,200)	15,465,600
				<u>17,398,800</u>	<u>3,865,000</u>	<u>(1,933,200)</u>	<u>19,330,600</u>
所有類別總額				<u>19,332,000</u>	<u>6,865,000</u>	<u>(1,933,200)</u>	<u>24,263,800</u>

* 李萬德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其購股權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被取消。

** 馮智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被委任為公司董事。

*** 規定分階段可行使之購股權之最高數額百分比如下：

	佔已授出的購股權的百分比
完成最少一年服務後之一年內	30%
完成最少一年服務後之二年內	另外加30%
完成最少一年服務後之三年內但在失效之前	另外加40%

於緊接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及九月十七日，即授出日期前之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1.57及1.58港元。

於緊接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即購股權被行使之前之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28港元。

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決定今年內授出購股權價值之幾個重要因素不能準確地確定，故此並不適當對授出購股權作出估值。

除上述之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前任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董事會報告

長倉

股東名稱	所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39,270,000 (附註1)	10.2%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td	39,270,000 (附註2及3)	10.2%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39,270,000 (附註2)	10.2%

附註1： 股份由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持有。

附註2：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td. 為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之投資經理，故被視為該權益，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td. 為 Arisaig Partners (BVI) Ltd 全資擁有，而 Arisaig Partners (BVI) Ltd 是 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通過 Modeleine Ltd 持有 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 之 1/3 股權。

附註3： 而 Sannox Holdings, Sannox Trust, Perivoli Holdings Limited 及 Perivoli Trust 而分別間接持有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td. 1/3 股權。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南洋70%股權後，南洋與 Actex Textiles Ltd (「Actex」) 訂立銷售交易，總額達約9,325,000港元，趙嘉麟先生及劉志榮先生分別擁有 Actex 之 82% 及 18% 權益，趙先生及劉先生亦為南洋之董事。按照上市規則，銷售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南洋及 Actex 將會繼續進行銷售交易，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主供應合同，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銷售交易之上限金額為 10,000,000 港元。

董事會(不包括有利益衝突之董事)認為，銷售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條款訂立。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內並無有關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裏，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